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融资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融资行为，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有效防范财务风险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融资，包括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。股权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、向现有股东配股等；债权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券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向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贷款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、担保贷款、无担保贷款、信用证融资、商业票据融资）、融资租赁等方式。

第四条 融资环节的主要业务包括：

- （一）分析确定公司短期和长期所需资金数量；
- （二）编制各种融资计划；
- （三）审批确定融资方式；
- （四）签订各种贷款合同；
- （五）办理股票或债券发行登记和注册手续；
- （六）委托证券发行代理机构发行股票或债券；
- （七）保管未发行的股票、债券，以及公司回购的股票；
- （八）定期计算和支付利息；
- （九）确定和支付股利；
- （十）进行相关会计核算。

第五条 融资活动应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。公司融资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总体上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为宜，应遵从公司的统筹安排；

- (二) 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及行业优惠政策，积极争取低成本融资；
- (三) 兼顾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；
- (四) 权衡资本结构（权益和负债比重）对公司稳定性、再融资或资本运作可能带来的影响；
- (五) 慎重考虑公司偿债能力，避免出现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形。

第六条 融资活动内部控制目标：

- (一) 保证融资活动在发生前必须得到适当的审核；
- (二) 保证融资业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；
- (三) 保证利息和股利的正确计提和支付；
- (四) 保证股东权益被合理地确认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能

第七条 通过各种融资方式所筹集的资金，须进行严格的管理，属于资本金的，应按照资本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；属于负债的，应按照负债管理制度进行管理。

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融资活动的主办部门。

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完善公司融资管理制度，控制融资风险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对重大融资活动提出议案并组织评估工作，对融资投向、资产重组等项目进行预选、策划、论证、筹备，并负责组织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融资结构分析，拟定公司年度及中长期融资方案，并负责对公司的融资方案进行财务评价及效益评估，负责公司融资活动的策划、论证与监管，审核公司的重要融资活动，提出专业意见，并对公司的融资活动进行跟踪管理。负责公司融资管理（包括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），负责资金筹划、信贷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二条 资金投入使用后，资金使用部门和财务部须对资金的运行进行监督，发现其与生产经营需要存在不符之处，应及时上报主管负责人，并按照审批决定做出调整。

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对融资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核，并对融资结果的以下方面进行评价：

- （一）融资业务进行前是否经过合法授权和批准；
- （二）融资相关文件是否经股东会、董事会指定的授权代表签署；
- （三）融资是否符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；
- （四）融资带来的实际收益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；
- （五）其他需要评价的方面。

第三章 融资决策程序

第十四条 公司应编制书面的融资计划书，详细说明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融资金额、融资理由；
- （二）融资前后公司财务状况的变化；
- （三）融资对公司未来收益的影响；
- （四）各种融资方式利益比较以及对融资方式的建议等。

第十五条 发行股票（包括但不限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、向现有股东配股）、发行公司债券（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）、向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贷款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、担保贷款、无担保贷款、信用证融资、商业票据融资）、融资租赁等方案，由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部拟定初步方案，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因自身经营需要可以向金融机构或者其他主体申请贷款。

累计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，应由董事会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单次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，应由董事会审批决定。

除上述应由股东会、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贷款事项外，公司向金融机构或者其他主体申请贷款，应由总经理审批决定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以下”，含本数；“不满”、“不足”、“以外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修改时同。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